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80號

聲 請 人 菓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蔚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